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龍 文 豪

代 理 人 康 志 遠 律 師 ( 法 扶 律 師 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繳費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謹 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蕭 亦 倫

附 表：

一、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（如：郵務送達費）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（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）。

二、請提供債權人為「臺灣土地銀行」、「國泰世華銀行」、「玉山銀行」、「凱基銀行」、「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相關證據以證明債務數額。

- 01 三、聲請人陳報現聲請人在市場攤位受雇從事銷售包子工作，每  
02 日收入1,200元，每月薪資約24,000元等語。請據實說明聲  
03 請人目前任職工作之雇主、具體工作地點、公司名稱（例如  
04 在哪個市場、攤位名稱）及薪資結構（含津貼、補助、加班  
05 費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），並提出雇主  
06 出具之在職證明書暨雇主之聯絡方式（勿再以聲請人之切結  
07 書提出）。
- 08 四、提出聲請人之次子龍俊叡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 
09 單、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10 五、提出聲請人、受扶養人即其次子龍俊叡使用之各金融機構  
11 （含銀行、郵局、農漁會、合作社）之全部存摺完整影本  
12 （需附含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起迄今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  
13 頁資料，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。
- 14 六、提出聲請人、受扶養人即其次子龍俊叡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 
15 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  
16 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公司申請），投資交易明細及投  
17 資證明文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，及自111年11月14日  
18 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  
19 面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、上開證  
20 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。
- 21 七、陳報聲請人是否有以要保人身分為自己或他人投保之保險？  
22 若有，其名稱、種類為何？現每月共繳納之保險費金額為  
23 何？又該現存保險單是否辦理保單質借？現存之保單價值準  
24 備金及解約金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資料。
- 25 八、請說明聲請人、受扶養人即其次子龍俊叡是否有投資基金、  
26 期貨、ETF、外幣等各項金融商品？如有，請提出該商品現  
27 在價值之資料。
- 28 九、說明聲請人、受扶養人即其次子龍俊叡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  
29 社會補助金（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兒少  
30 補助等）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  
31 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

- 01 受補助存摺影本（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記）、補  
02 助款申請書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- 03 十、請聲請人提出將來之更生方案（請載明還款條件，如期數、  
04 利率、每月應繳金額等）？上開款項聲請人如何籌措支付？
- 05 十一、陳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財產變動狀況（含有  
06 償、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；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  
07 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，如所變動者係不  
08 動產所有權，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，如係  
09 因償債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
- 10 十二、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方式分項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  
11 編號提出。